

关于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（FOF）

基金代码：01740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7 月 24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）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、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业务。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986-8888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